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程

時間	流程說明	備註
115/1/15	公告就學貸款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校園公告信。	
115/1/15~2/24 115/1/15~2/28(延修生)	<p>1. <u>個人Portal登入</u>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登入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或另存PDF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→國內臺灣銀行分行或線上對保</p> <p>2. 延修生請於2/28前依1.步驟完成學貸辦理</p>	<p>1.第二次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不變，且無申貸生活費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，請善用線上對保方式，可節省更多時間</p> <p>2.延修生請勿等到第三階段選課結束，註冊繳費單產生後才辦理，恐已逾期台銀辦理時限</p>
115/2/24 前（逾期不受理） 115/3/2 前(限延修生)	<b>初審收件</b> <p>1. 對保完成後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(務必簽名)</p> <p>2. 親繳至學務處生輔組（活動中心2樓）或以郵寄掛號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收」</p>	收件期間： 1/15-2/11 週一至週五 9:00~16:30 2/23-3/2 週一至週五 9:00~16:30 *郵寄信封請註明：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
115/3 月 31 前	<b>複審收件</b> <p>根據財稅 中心公告不合格名單，通知不合格學生依規定補繳</p> <p>1.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/子女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  2.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文件。(未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無須檢附)  3.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回函同意書</p>	乙類：學生須有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如已成年需有在學事實），始得申貸，並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 丙類：學生須有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如已成年需有在學事實），始得申貸；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者須自付全息，2名以上者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
	財管組辦理學生溢款退費作業	為期迅速安全核撥款項，請至個人portal 登錄學生本人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個人匯款一律免扣匯款手續。
	複審不合格者至總務處完成繳費。	
預計 115/5/15 前	通知並公告就學貸款利息逾期未交或對保未完成者，重新整理學生就學貸款資料，核對無誤向臺灣銀行請領撥款。	

承辦人員：王韋婷 小姐 分機 2249 e-mail: waiting617@saturn.yzu.edu.tw